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规〔2022〕1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决策部署，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按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5%-6%。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2022年下半年，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四、加强预算编制和审核。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准确填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对于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